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29 环责改字〔2026〕6 号

宋*杰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2902*****11

住址：河南省邓州市刘集镇*****号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宋*杰所有的 3-GR100153 装载机正在（新野县王集乡齐楼村齐楼采沙场内）使用，现场进行车辆尾气检测，该车辆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宋*杰的身份证照片；3-GR100153 装载机正在使用的照片、录像；现场对 3-GR100153 装载机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时的照片、录像；3-GR100153 装载机尾气排放检测报告单照片；现场送达 3-GR100153 装载机尾气排放检测报告单照片、录像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

在 2026 年 6 月 8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停止使用 3-GR100153 装载机，采取有效措施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29 日